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接到第四大股东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欣”）通知，上海鹏欣已将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质押给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海鹏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66,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5%；已累计质押 7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